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獲悉彼等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1. 本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IC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建材業務(ii)商品貿易業務；(iii)家電業務；(iv)放債業務；(v)證券投資；及(vi)娛樂業務。

2. 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日期的最大股東為柯俊翔(「**柯先生**」)，彼持有本公司超過約18.4%的股權。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亦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上市科致函本公司，表達其對本公司或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業務運作的充足水平的關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就此透過其財務顧問提交書面呈文(「**四月呈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市科致函本公司通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該決定**」)，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4. 於二零二零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並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業務計劃若干方面最新情況的函件(「**六月最新情況函件**」)。誠如日期為九月十八日函件所載，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5. 經考慮所有提交的呈文及證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覆核聆訊當時認為，本公司並未足以證明令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進行充足水平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6. 從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顯然本公司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間下跌且本公司持續為虧損實體。上市覆核委員注意到，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IC貿易業務已萎縮至低水平的業務運作，而此乃由於並非屬臨時性質的情況。上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的其他業務規模不大且缺乏實質內容。上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計劃擴大其原先設計製造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已開展此項程序。然而，本公司並未向上市審核委員會證明該等建議並非屬初步性質。目前尚未清楚該等業務計劃會否提昇本集團的表現。

7. 整體而言，上市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進行充足水平的業務運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已暫停買賣，須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剩餘18個月的補救期開展其計劃、尋求商機並致力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Rule 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理由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本公司於該18個月期間屆滿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未能如此，聯交所將繼而註銷本公司的上市。

董事會仍在審視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擬備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建議書。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在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